**关于征集2017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按照市科委关于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工作总体安排，现开始征集2017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请各单位认真阅读相关申报说明及指南，按照各类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，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申请人进入“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”在线进行申报，网址<http://218.69.114.196/>。项目申请人只能申请一项科学基金项目；且青年项目申请人至2016年6月30日应未满35周岁，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申请人至2016年6月30日应未满57周岁。申请人需首先注册，注册时需要选择所在主管部门和单位。**请千万注意：注册时一定要确定好所在单位是南开大学XX学院还是天津市XX重点实验室，从哪条途径报一定要选哪条途径，否则一旦选错无法修改。**

2.申请单位是“南开大学天津市XXXX重点实验室”或“南开大学XX学院”，局级主管部门是“南开大学”。

3. 指南代码是配送评审专家的唯一依据，务必准确、选到最底层，相关学科代码也要填。项目进度安排最后一个阶段需出现“结题”字样。千万不要忘记填写项目研究目标及考核的技术指标，该指标将作为结题时的硬性要求。

4. 经费预算按需填报，不受比例限制。立项之后，结合天津市新的经费管理办法予以调整。经费预算不为零的科目后面计算依据必须写，且须与明细表对应，尤其注意经费预算页设备费与下一页购置设备明细表应完全对应。

5. 承担单位如果为两家以上的，合作单位双方必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（学院公章、对方单位公章），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。同时相应位置（申请书封面、合作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合作协议）需对方单位盖章。

6.项目的形式审查重点进行人员超项、身份证查重，不合格的项目直接初筛，无法获得进入下一轮专家评审的资格。

人员超项：A、同年度作为负责人申请一个项目后，最多只能再参与一项；B、申请人不能同时承担基础处项目两项（不含创新体系及条件平台建设项目）；C、申请人不能同时承担基础处重点项目和其它处室重点、重大项目（如支撑计划）；D、项目组成员同1人最多同时参加2项本年度的科学基金项目申报（含学生）。

7.青年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,全部为签字盖章原件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。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，不得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
8. **各单位须在2016年8月15日将纸质版申请书全部提交科技处，过期不候。**受理地点：八里台校区业务楼225室、津南校区业务西楼403室。

9. 按照以往工作要求，本次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需继续在南开大学科研管理系统（自然科学类）填报部分信息并上传申报文件，截止时间与纸质版提交时间一致。系统填报信息将作为我校身份证查重自查的重要依据，科委发现超项情况将直接初筛。请老师们高度重视。

10.受理专用袋向各单位科研干事领取；各类型项目形式审查表待科委确定最终版本后另行下发。

市科委通知网址：http://www.tstc.gov.cn/xinwen/tzgg/201607/t20160719\_121789.html

附件1：2017年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

附件2：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使用培训PPT

附件3：南开大学科研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操作流程

附件4：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形式审查要求